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12/11）

會次：113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吳政鴻教授代)

康敦彥主任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審議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排序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30105596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965 號函辦理；依本校來函說明三，申請案請學院彙整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
- 二、申請資格：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情事；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另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申請名額：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 4 人為限。
- 四、申請領域及核准名額：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科之名額為 3 名，其餘 3 類科各為 4 名，共 18 名，得從缺。
-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130105596 號書函
  - (二)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965 號函
-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推薦排序：
  -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共 4 位申請）

編號	系所	姓名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年度
1-1	〇〇系	黃〇〇	略
1-2	〇〇系	卿〇〇	略
1-3	〇〇系	楊〇〇	略
1-4	高〇〇〇	徐〇〇	略

(二) 數學及自然科學 (共 2 位申請)

編號	系所	姓名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年度
2-1	〇〇〇〇系	蔡〇〇	略
2-2	〇〇系	陳〇〇	略

七、依本校來函說明，彙整本院申請案件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如下：

(一) 工程及應用科學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楊〇〇
2	〇〇〇所	徐〇〇
3	〇〇系	黃〇〇
4	〇〇系	卿〇〇

(二) 數學及自然科學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陳〇〇
2	〇〇〇〇系	蔡〇〇

##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13 年 10 月 9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意見交換有關教務處「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事宜之決定略以，建議本院下次受評時程統一訂為 117 學年度接受評鑑案，業獲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通過，詳如該次會議紀錄，請參閱。
- 二、有關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定以，本院之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如需請假，請由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乙節，經依學校通知並以電子郵件徵詢本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報校如下，特此報告：本院之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如需請假，其代理順序為，優先：副主管，次之：未擔任推派代表之系所主管，再次之：其他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主管（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
- 三、本院各系所聘任由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轉任本院教職的老

師，由於不能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及本校獎勵特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本院往例由額外加給補助其來院第一年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若系所提供配合補助1萬元以上，則本院可由額外加給補助老師第一年每月1萬5,000元。茲因額外加給經費逐年縮減，復考量本校現已設置多項新進教師獎助，且為照顧本院更多不同階段的老師，自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由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轉任本院教職的新進老師，如已獲有本校各類彈性薪資、校級講座或學者（包含但不限於Garmin學者、拔萃學者、化學生物講座及可成科技生醫講座等）等獎助者，其來院第一年本院不再核給額外加給，但未獲有獎助的老師，本院仍將依往例核給額外加給。本院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與德國斯圖加特大學雙聯碩士學位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與坦尚尼亞三蘭港大學化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7日環工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談通過。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大阪大學焊接與接合研究所設立國際聯合實驗室備忘錄」擬予續約，檢陳續約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材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原合約影本、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應力所郭○○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應力館 318、320 研究室及 426 實驗室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力所 113 年 12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應力所 113 年 12 月 6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應力所朱○○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應力館 407、409、420 研究室及 106 實驗室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力所 113 年 12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應力所 113 年 12 月 6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予修正，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化學工程學系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業中心

案由：茲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暨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產學合作協議書」（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肆、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伍、公立學校加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令宣教-「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播放

（本課程出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登入後請搜尋「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即可觀看）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